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55 號

請　求　人 李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發生車禍，經檢察官起訴過失傷害，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9 年度交易字第Ｏ號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偵訊筆錄已載明關係人在巷弄中行駛之時速為超速，請求人聲請覆議關係人超速，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未說明是否超速，但請求人建議參考偵訊筆錄及庭訊筆錄，合法之偵訊筆錄應遠優於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法官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予以注意，判決已說明偵訊筆錄得為證據，法官卻未採納筆錄所載關係人超速之重要事證，亦未說明不採納之理由，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法。受評鑑法官作成之判決違反經驗法則、違背法令，偏頗、濫用自由心證，審判有明顯違誤，其行為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

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主要係就關係人是否超速之事實，受評鑑法官未採偵訊筆錄作為證據等事項，有所爭執，並主張受評鑑法官未於判決內敘明未採偵訊筆錄之理由，而指稱受評鑑法官所作成之判決有違失。惟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案件，綜合請求人、關係人雙方之陳述、關係人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24 張、監視器錄影光碟及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等全案卷證資料，認請求人係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而以臺南地院 109 年度交易字第○號刑事判決請求人有罪，核屬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且查判決理由欄對於關係人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得否作為裁判基礎，均已敘明（見審評卷第 10 至 11 頁），難認受評鑑法官構成違失。是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不服法官採證認事用法，因而請求評鑑，應認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或認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5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5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